

# “当日立案当日审结”彰显司法改革成效

刘先生等7名商铺经营者刚把起诉状交到法院,经过十分钟庭审,就拿到了法院出具的判决书,案件裁判理由也从全部记载在判决书上,转为法官当庭口头向双方当事人说明。这是日前发生在北京丰台法院的一幕。据介绍,丰台法院推行“当日立案当日审结”,是全国基层法院范围内响应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的首次尝试。

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民事诉

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和《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正式启动为期2年的试点工作。丰台法院是此次改革首批试点法院之一。此次试点的主要内容,包括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完善小额诉讼程序、完善简易程序规则等。此项改革明确的根本目标是,全面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饱含着公众的深切期待。

如果将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比作一次考试,那法院就是答卷人,人民群众则是阅卷人。普通百姓或许对这项改革的了解并不深,但改革成效好不好,他们心中自有一杆秤。北京丰台法院通过鲜活的案例,让公众清楚地看到了这项改革的好效果:2019年11月,刘先生等7人承租了一个广场内的店铺,招商合同签订完还没开门营业,却被对方赶了出来。立案庭速裁法官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将7起案件合并开庭审理并当

庭宣判,让刘先生等人感受到的不仅是公平正义,也包括审判的快捷、高效。

事实表明,开展试点工作,健全完善诉讼程序,推进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等举措,虽没有增编增人,但通过科学的“排列组合”,整合、优化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就能使改革效能显现:不仅为法官减负,缓解“案多人少”矛盾,还能有效提升司法效能,促进司法公正,增强司法公信力,可谓好处多多,值得期待。(杨维立)

## 马上评论

在二代征信系统上线之前,个人水电费等细节信息是否纳入,曾引发网友激烈讨论。新版征信报告最终没有采集个人水费、电费缴费信息,而是预留了展示格式,一方面体现了对民意的尊重,同时也体现了征信报告的严肃性。

值得注意的是,同样是“小额度”,二代征信报告保留了个人电信正常缴费和欠费信息;同时,增加了“个人为企业提供担保”、“就业状况”、“国籍”、“联系电话”等展示信息,

## 个人诚信可别“欠缴”

未来还将增加“共同借款”的信息。这意味着,个人诚信度将迎来更加细致的“体检”,水电费欠缴暂时不纳入,不代表个人诚信可以“欠缴”。将个人征信渗透到生活的点点滴滴中,对于精心呵护个人信用行为的人,其高分的征信报告也就更有含金量了;而不讲信用者很可能因为一次手机欠费,在个人征信报告上留下不光彩的一笔,从而影响车贷、房贷或消费贷等重要事项的办理。诚信者由此得到进一步肯定,失信者由此得到更

有力约束。可以说,二代征信系统,实质上对公民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进一步拔高了社会诚信的标尺,对失信行为的紧箍咒越念越紧。

日趋完善的征信系统,正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社会文明进步,需要筑牢信用根基。应该不断完备“不敢失信、不能失信”的惩戒防范机制,真正做到让“有信者走遍天下、无信者寸步难行”。

(殷呈悦)

## 一家之言

### 募捐余款去哪儿 让捐款人说了算



1月13日,24岁体重只有43斤的大学生吴花燕,最终没能扛过这个春节。留给世人的,不仅是她令人唏嘘的短暂一生,还有围绕治病募捐而留下的一地鸡毛。1月20日媒体报道了慈善机构“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下称儿慈会)自主项目9958儿童紧急救助中心(下称9958)为其募捐的全过程,提到“超龄救助”“100万元捐款最终用于吴医疗康复的费用仅2万元”等诸多未尽事宜。20日下午,儿慈会在其新浪官微发布《说明》,称已接到民政部送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超100万元善款将原路退回给捐助人。

依据《说明》,原路退款是基于“超龄救助”违规而被责令妥善处理的結果。发起项目不在“救助范围”,原地解散,固然没错。然而有一个疑问仍未解开,即在项目发起合规,对于大比例善款未用于被指定的被捐赠人治疗的情形下,直接转捐,要不要捐赠人同意?

这涉及捐赠意愿和伦理。捐赠他人,自然属于慈善目的,但捐赠人的捐款意愿,该如何尊重和执行?对此,慈善法第57条规定:“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处理;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捐赠协议未约定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也就是说,余款能不能转捐,首先取决于“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有没有就余款去向作出约定。如果未约定,9958将其转捐,有法律依据。但是,这样操作与9958在“水滴公益”“微公益”启动的为吴花燕个人治疗捐款的定位相背吗?《救助申请表》特意写“如申请人在善款有余时去世,善款应全部转捐给9958,用于救助其他患儿”的规定,是否应以先征求捐赠人意见为前提?

慈善法第24条规定,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并须在募集开始前向民政部门备案。第55条规定,如果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综合起来看,就余款去向提前与捐赠人约定好,是法律本意,而不约定直接转捐,至少对于部分捐赠而言不妥,比如本意只想捐赠某人的。

9958募捐余款风波给规范慈善活动提了醒。避免同类争议,有办法,即把选择权清清楚楚地交给捐赠人。互联网平台募捐,技术无障碍——专门就剩余款项处理方式提供出多个选项,由捐赠人手动勾选确定。(王心禾)

## “更严禁塑令”生威,需全民发力

到2020年底,我国将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1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新闻发言人孟玮表示,根据《意见》,我国将按照“禁限一批、替代循环一批、规范一批”的思路,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此次《意见》出台被称为“更严禁塑令”,更严在哪里?一是覆盖面更广了,影响人群也更多了。二是有了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有利于监管和执行到位。《意见》提出,到2020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

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2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2025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对于一次性塑料餐具,《意见》提出,到2020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禁塑是一场持久战,和垃圾分类一样,要保护环境,除了减量,别无他法。不少人排斥垃圾分类,嫌麻烦,可是个人的不方便换来的是更好的生态环境。禁塑也是如此,塑料制品好用不贵,用起来确实很方便,但如果每个人都只图自己方便,而没有树立起保护环境、保护自然生态的观念,那就很难持续推行。因此,更严禁塑令的有效实施,除了更有力的执行和监管之外,离不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只有人人都从自己做起,履行好自己的义务,我们的生存环境才可能越来越好。(谭敏)

## 话题 铿锵

最近,北京一家主打宫廷菜的餐厅工作人员表示,“大年三十所有的位置都已经订满了,客人都交了订金。”北京一家全聚德门店也表示,大年三十晚的座位已经无法预订,建议当天现场排号等位。

年夜饭一桌难求,早已不是什么新闻了,据说很多地方的饭店酒楼,早在半年前就开始接受年夜饭的预订,所以想在距离过年还有几天的时间预订年夜饭实属难上加难。那么,我们与其为订不上年夜饭而感到苦恼,还不如换一种思路来解决问题。

一则,我们可以回归传统,自己在家办年夜饭。年夜饭算得上是一种新年俗,以

## 对吃年夜饭不必有太多执念

前大家都是在家里吃年夜饭的。虽然和在外面吃年夜饭相比,自己操办年夜饭需要购买原材料、需要围着灶台煎炒烹炸,花费一些时间和精力,但正是在一家人的分工协作、忙碌碌碌中,才有了过年的气氛,才有了我们所期待的年味。

二则,如果既不想承担自己操办年夜饭的各种繁琐和辛劳,但是又无法预订饭店酒楼的年夜饭,我们也不是没有选择了。“年夜饭半成品套餐”正在成为很多人的最爱,通过淘宝搜索“年夜饭半成品套餐”发现,网上各种价位的年夜饭套餐多数可以指定发货日期,一般6人至8人食用的半成品套餐价

格为300多元。这些半成品年夜饭,买回来以后只要稍微加工一下,就可以上桌食用,可以说简单方便。

年夜饭当然是整个春节期间的一个重头戏,但是对于年夜饭应该怎么吃、在哪里吃,我们也不必有太多执念。以前普通老百姓的生活水平不高,丰盛的年夜饭也就具备了“打牙祭”的意味,所以一家老少都心存期盼。但是时至今日,百姓生活水平提高了,年夜饭的丰盛程度与平时吃饭餐桌上的丰盛程度的差距越来越小,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吃年夜饭主要吃的已经不是一种饭,而是一种传统、一种年俗、一种氛围和一种文化。(天歌)

## 曝光市民睡衣照的人何以脑里少根弦

1月21日有媒体报道说,安徽省宿州市城市管理局社交媒体公众号就曝光市民穿睡衣出行影像及身份证(部分数字打码)一事,发布了致歉声明。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在其社交媒体公众号以“曝光不文明行为,提高市民素养”为由,公开曝光共计15人次所谓“不文明行为”,其中有7位市民因“穿睡衣出行”被公开曝光,除曝光抓拍的睡衣出行照外,还有显然是这些人的身份证照的头像,以及部分数字被打码的身份证号码。此举一出,引发哗然众议。

看来,人们担心遍布各处的摄像头及其对公民身份快速识别的技术被不当使用,并不是多余的。这样的不当抓拍及其身份识别,以及最近媒体所报有关公民各种实际上与征信无关的信息都将被纳入征信系统的消息,应验了人们的上述担心。基于社会管理的公民信息集纳及其整合,其理由完全是正当的。但是,集纳和整合的正当性,并不等

于使用的正当性。就如上述宿州市城管局,非经法定程序不能随意调取公民身份信息,更没有随意公开公民影像及身份信息的能力。公民的面部影像,构成公民隐私的一部分,不经公民本人同意,不得用于除新闻现场外的公共平台,法律对此有明确规定。

人们注意到,在涉及公民隐私问题上,类似宿州市城管局那样的权力机构,屡屡越界。在这些掌控相关权力的人的脑子里,根本就没有公民隐私权利那根弦,根本就不知道如何在行权过程中规避、不触犯公民隐私权,更不要说根本就不知道如何保护公民隐私权。在这些人脑子里,小民之事,什么不可公开,什么不能曝光,什么不可旁涉七大姑八大姨地翻个底掉?有如此示范,就有效尤者动辄网上“人肉”这个,起底那个,全然没有隐私的概念,视权利边界为无物。

这些越界犯权者,为什么脑中无弦,为

什么踩踏到了别人的权利而无意识,以致一而再再而三地今天此处越界、隔天换个地方又侵权?细思上述宿州市城市管理局所为,也许会找到部分答案。在此,“提高市民素养”当然不是坏事。实事求是地讲,今日之城市治理水平及作为这种水平的现状,尚有诸多不能令市民满意的地方。不可否认的是,在这些诸多令市民不满意的方面中,也毫无疑问地有市民需要努力和负起自己责任的地方。这其中又肯定有部分市民文明素养不高、甚至低下的问题。但是,市民文明素养,是不是哪个机构“一抓就灵”,是不是用公权力进入公民的私领域的越俎代庖、矫枉过正就能提高,这个答案并不难找。如果有人认为这些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那么,那些被严苛律法约束过的人们的素养岂不应该更高,这样的地方岂不是早就应该解决了民众文明素养过低的问题?

(华闻)